

區分所有權比例計算方式

區分所有權人名冊：

- a.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、門牌地址及區分所有權比例：如需相關資料請至本所服務中心
地政小而能或至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第2類謄本。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標示部)
 新店區中正段0111-000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0年08月12日12時30分 頁次：1

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莊月桂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 測字第000095號 列印人員：鄭春宇
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98年06月19日 登記原因：第一次登記
 建物門牌：中正路 5樓
 建物坐落地號：中正段 0111-000建號
 主要用途：住家用
 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 層數：015層 總面積：*****86.62平方公尺
 層次：十五層 層次面積：*****86.62平方公尺
 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98年05月06日 面積：*****10.42平方公尺
 附屬建物用途：陽台 *****8.82平方公尺
 雨遮

共有部分：中正段03 1000建號**1,614.88平方公尺
 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36*****
 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98店使字第00305號
 共有部分：中正段03 1000建號**1,051.82平方公尺
 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42*****
 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98店使字第00305號
 共有部分：中正段03 1000建號**2,677.30平方公尺
 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22*****
 (含停車位編號30號,權利範圍：*****1000分之104*****)
 其他登記事項：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12月6日核廢之起訴證明書證明文件辦理註記。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99年度重訴字第128號原告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共有部份建築*****建物之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訴訟中。
 主要用途：本共有部份項目有：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
 (共有部分註記事項)主建物中央段*****建號：已於100年8月8日新發字第102960號收存辦竣遺失登記。尚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1000分之122(含停車位編號65、權利範圍1000分之104)
 使用執照字號：98店使字第00305號
 停車位共計：70位

其他登記事項：建築基地權利(種類)範圍：中正段8 地號(所有權)133/10000
 使用執照字號：98店使字第00305號

任何人帶
身記
地政地字

現行第2類謄本
已部分遮蔽姓名

建議申請建物登記
第3類謄本，
所需文件請洽
地政事務所。

- b. 區分所有權比例計算方式：(參考建物登記第2類謄本)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9
 登記日期：民國076年07月08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 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6年06月22日
 所有權人：蘇*****
 住 址：台北縣新店市 ***** 三樓
 權利範圍：*****9666分之314*****
 權狀字號：09 ***** 80號
 當期申報地價：099年01月 *****16,560.0元/平方公尺
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 076年06月 *****9,500.0元/平方公尺
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9666分之314*****
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82-000
 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- I. 總面積+附屬建物用途面積(陽台、露臺、花台...等) = 該戶之專有面積
- II. 將各戶專有面積加總 = 專有面積的總和
- III.
$$\frac{\text{該戶之專有面積}}{\text{專有面積的總和}} = \text{區分所有權比例}$$